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西市监价罚字〔2020〕21号

当事人：北京天超仓储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十一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48821055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4号真武家园1号楼裙
房地上一层及负一层

联系地址：同营业场所

根据消费者举报，我局于2020年8月7日至8月13日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间，销售56度红星二锅头（750ml）时，标示零售价为21.80元/瓶，实收22.80元/瓶，每瓶多收价款1.00元，此期间共销售上述商品36瓶，多收价款共计36.00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销售56度红星二锅头（750ml）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0年8月7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8月13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销售56度红星二锅头（750ml）涉嫌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 36.00 元为违法所得。

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京西市监价罚告〔2020〕20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在我局《责令退款通知书》（京西市监价责退〔2020〕6 号）规定的退款期限内应当退还 36.00 元，实际退还 0 元，经公告没有退还的金额为 36.00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我局再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按照实际结算价格更换标价签，违法行为已改正，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六条；《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 没收违法所得 36.00 元；2. 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

二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